

普安县江西坡镇早茶核心产区引水灌溉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XPZF-2025-08-001

项目名称: 普安县江西坡镇早茶核心产区引水灌溉项目

发 包 方: 普安县江西坡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贵州中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6日

普安县江西坡镇早茶核心产区引水灌溉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普安县江西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中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承包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普安县江西坡镇早茶核心产区引水灌溉项目；

（二）项目地址：普安县江西坡镇高潮村。

（三）项目建设内容：1.老引水灌溉沟渠修复及清理：含修复沟渠挡墙 360m³，修复混凝土水渠 20m³，清理水沟 240m³，跨路涵管 8 米；2.改造引水灌溉沟渠长 3270 米：含改造沟渠路线人工开挖土方 730m³，改造沟渠路线人工开挖石方 318m³，现浇混凝土水渠 687m³；3.改造拦水坝 1 座，改造沉砂池 1 座（具体以实施方案及批复为准）。

（四）技术要求：以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要求为准，施工技术要求参照《SLT 246-2019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20200109-003》与《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确保水流自然流畅、不积堵。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施工过程中引发的纠纷协调工作；
- 2.项目进度管理、监督、验收；
- 3.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进场，在 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保质完成全部项目施工。
- 2.负责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及相关联的其他产品保护。
- 3.负责各种技术资料、质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甲方。
- 4.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严格实施安全防范措施。

三、项目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价款采取总价方式。

（二）项目价款采用不变单价。

（三）项目总价为玖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伍分（¥：974524.65 元）。

（四）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款由县级统筹资金进行保障，乙方须出具正式发票并提出申请，甲方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进行支付。在支付全部工程款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 3%的质保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如因工程质量及服务不能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质量存在问题，乙方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款支付方式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资料到江西坡镇人民政府进行报账支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按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当乙方施工人员出现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制止，有权要求承担总价款 5%的违约责任金直至解除合同。

（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and 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竣工验收

乙方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前 30 日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 10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同时，项目款支付以验收意见为准，实行据实验收。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主要指：天气等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二）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

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内容质量达不到相关规定的，乙方应 7 日内进行整改，使之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超过 15 日仍未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人员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的处理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工程质量保证期

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自县级验收合格之日或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使用质保金进行整改。1 年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将工程质量保证金一次性向乙方无息退回。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三）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后（含支付质保金），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普安县江西坡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州省普安县江西坡镇江西坡社区上街组

电话：

乙方：贵州中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街道红果经济开发区3号地块1号楼

电话：0851-84132816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州支行

账号：0808001700002186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一、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	老引水灌溉沟渠修复及清理					40134.40	
1.1	原混凝土水渠拆除清运	按原尺寸修复沟渠单侧或双侧沟帮, 原水渠基础敲打及清运;	m ³	20	178.99	3579.80	
2.1	修复混凝土水渠	1.按原尺寸修复沟渠单侧或双侧沟帮, C25 混凝土浇筑; 2.修复沟渠底部, 采用 C15 混凝土满底; 3.开裂处涂刷水泥砂浆防水。	m ³	20	694.09	13881.80	
3.1	清理水沟	1.人工清理水沟中泥沙、石子等障碍物;	m ³	240	94.47	22672.80	
二	改造引水灌溉沟渠					751590.43	长 3270 米
2.1	改造沟渠路线人工开挖土方	1.放线清表, 平均宽度约 90cm, 深约 30cm; 2.人工开挖沟渠基础, 挖至持力层。	m ³	730	41.77	30492.10	
2.2	改造沟渠路线人工开挖石方	1.放线清表, 平均宽度约 90cm, 深约 30cm; 2.人工开挖沟渠基础, 挖至持力层。	m ³	318	147.18	46803.24	
2.3	水渠垫层	1.改造沟渠净空尺寸宽 30cm*深 30cm; 2.碎石垫层 10cm 厚, 宽 80cm;	m ³	240	218.77	52504.80	
2.4	水渠沟底	1.改造沟渠净空尺寸宽 30cm*深 30cm; 2.沟底为 C25 混凝土 10cm 厚, 宽 70cm;	m ³	275	694.09	190874.75	
2.5	水渠模板	1.改造沟渠净空尺寸宽 30cm*深 30cm; 2.人工安装模板拆除模板; 按照重复使用考虑。	m ²	1570	85.51	134250.70	
2.6	现浇混凝土水渠沟帮	1.改造沟渠净空尺寸宽 30cm*深 30cm; 2.沟帮尺寸为 20cm 或 30cm;	m ³	412	694.09	285965.08	
2.7	跨路涵管					10699.76	
2.7.1	开槽	1.破除混凝土路面, 道路开槽;	m ³	12	67.62	811.44	
2.7.2	埋管	1.埋设钢筋混凝土涵管, 直径 600mm, 长 8 米, 反回填砂石。	米	8	1054.06	8432.48	
2.7.3	恢复路面	1.混凝土路面恢复 (10cm 碎石垫层, C25 混凝土垫层 15cm 厚)。	m ²	12	121.32	1455.84	
三	改造拦水坝					9988.90	1 座

3.1	拦水坝基础开挖土方	人工开挖，土方弃置。	m3	9	41.78	376.02	
3.2	拦水坝基础开挖石方	人工开挖，石方弃置。	m3	4	147.2	588.80	
3.3	浇筑拦水坝	1.采用 C25 混凝土支模浇筑拦水坝（规格：下口宽 1.5 米，上口宽 0.7 米，长 6 米，高 2 米包含基础）。	m3	13	694.16	9024.08	
四	改造沉砂池					3466.92	1 座
4.1	沉砂池基础开挖土方	人工开挖，土方弃置。	m3	6	41.78	250.68	
4.2	沉砂池基础开挖石方	人工开挖，石方弃置。	m3	3	147.2	441.60	
4.3	浇筑沉砂池	采用 C25 混凝土支模浇筑（规格：长*宽*深=2.5*2.5*1m），壁厚 0.25 米。	m3	4	693.66	2774.64	
五	修复沟渠挡墙	1.清除塌方，开挖挡墙基础土石方； 2.新建浆砌片石挡墙（水泥砌筑砂浆 M7.5）； 3.铺设泄水管等	m3	360	470.4	169344.00	
合计	(一+二+三+四+五)					974524.65	

注：供应商所报单价不得超过清单所列单价，否则做废标处理。

成交通知书

贵州中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贵州瀚阳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受普安县江西坡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的委托，就普安县江西坡镇早茶核心产区引水灌溉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陆角伍分（¥:974524.65 元），成交内容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7 月 21 日